

#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邹区镇全域村庄规划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



2023年04月10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邹区镇全域村庄规划（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邹区镇全域村庄规划；

2. 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3 工作内容：

明确全域村庄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和发展策略，落实规划指标与规划传导任务；落实“两湖”创新区规划中邹区镇空间与功能布局要求，衔接最新交通廊道、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素，优化原省厅备案的镇村布局方案；明确邹区镇全域村庄建设目标和实施推进计划，统筹村庄发展需求，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完善全要素支撑配置，推进生态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按照工作内容安排把规划编制工作周期分成四个阶段：现状调研分析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中期成果编制阶段、最终成果编制阶段。本次规划初拟编制周期总计约6个月，从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工作成果
现状调研分析阶段	收集资料、实地踏勘、部门座谈和访谈，确定规划展思路。	2023年4-5月	现状调研
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编制规划草案，形成初步成果，向规划局及有关部门汇报规划方案，征求意见。	2023年6-7月	初稿
中期成果编制阶段	(1) 按照征求意见结果进行修改，形成完整规划成果，提交专家评审，同步公示。 (2) 于家、新屋村报省厅备案。	2023年8-9月	深化成果

最终成果 编制阶段	修改成果，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	2023年10月	完整成果
--------------	------------------	----------	------

###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 7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②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③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双方结清经费；

3.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 保密要求

4.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3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5.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5.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国家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



为准；

9.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福林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